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8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5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4 年第 46 期）》（2024 年第 195 号），其中涉及我市生产企业**东莞市恒琪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标称东莞市恒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肉松味老婆饼

东莞市厚街永盛日用品店销售的标称东莞市恒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肉松味老婆饼（商标：/，规格型号：90 克/袋，生产日期：2024-07-01）产品，霉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鉴于酸价项目不合格指标受到食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摆卖销售等环节影响。当事人生产质量控制环节未发现存在过错，产品检验合格后出厂销售。经核实涉案产品销售至东莞市尚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厚街永盛日用品店销售的涉案产品采购自东莞市尚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尚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承认因对食品储存和管理不当导致被抽检产品酸价项目不合格，我局已对东莞市尚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做出处罚。综上，涉案产品抽检不合格并非由当事人所致，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经销商东莞市尚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对食品储存和管理不当导致酸价项目不合格。该企业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给经销商配货与其销售能力匹配，避免产品积压过多，储存时间过长；二是要求经销商产品在仓库存放时间不能太长，且储存条件要符合要求，并要求加强仓库的通风措施，避免产品在仓库存放温度过高，避光常温保存。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 日